

御制數理精蘊

第三
函
第十
冊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九

線部七

借衰互徵

疊借互徵

御製叢刊
卷九

借衰互徵

借衰互徵者。有總數而無分數。或有分數而無總數。或無總數分數之實率。而但有其虛率。則不得不別借一衰數以爲比例。然後可以得其真數。故曰借衰。然而所借之衰。又各不同。有借於本數之中者。有借於本數之外者。借彼徵此。借虛徵實。故曰互徵。蓋先借各項衰數。合而爲總衰數。以總衰數與總真數相比。卽若各項衰數與各項真數之比也。或先借總衰數。加減出各衰數之較。以各衰數之較與真數之較。

相比。卽若總衰數與總真數之比也。或以各衰數之較與真數之較相比。卽若各項衰數與各項真數之比也。要之皆就比例之法而推廣之耳。

設如有銀一千八百兩。命甲乙二人按分分之。甲分比乙分有五倍。問甲乙各得幾何。

一率 六衰

二率 一千八百兩

三率 一衰

四率 三百兩

法借一爲乙衰。五爲甲衰。併之得六爲

一率。總銀一千八百兩爲二率。乙衰一

爲三率。得四率三百兩。卽乙所分之數。

與一千八百兩相減。餘一千五百兩。卽

一率 六衰

二率 一千八百兩

三率 衰

四率 三百兩

甲所分之數。以三百兩與一千五百兩

相較。則甲有乙之五倍也。此法既云甲

有乙五倍。則是甲有五份。乙有一份。故

借一為乙衰五為甲衰。併之得六為總

衰。以總衰與總銀之比。即若乙一衰與

乙銀一分之比也。此法即和數比例。因借衰之首。故設一最

易者以發明其理云。

設如有三官接任。共歷一百年。第二官比前官加一

倍零六年。第三官比第二官加一倍少二年。問每

官各該幾年。

一率 七衰

二率 八十四年

三率 一衰

四率 一十二年

法借一衰爲第一官年數。借二衰多六年爲第二官年數。借四衰多十年爲第三官年數。併三官衰數得七爲一率。併後二官共多十六年。於總年數內減之。餘八十四年爲二率。第一官一衰爲三率。得四率十二年。爲第一官年數。倍之加多六年得三十年。爲第二官年數。又倍第二官年數。減少二年得五十八年。

一率 七衰

二率 八十四年

三率 一衰

四率 一十二年

為第三官年數。合三數而共為一百年也。此法第一官既借一衰，則第二官加一倍零六年者。當借二衰多六年。而第三官既比第二官又加一倍，則當借四衰多十二年。因少二年，故借四衰多十年。為第三官衰數也。

設如有甲乙丙三人。共銀四十四兩。乙比甲銀多一倍零四兩。丙比甲乙二人共數又多六兩。求各人銀數幾何。

法借一為甲衰。借二多四兩為乙衰。借

三多十兩為丙衰。併三衰得六為一率。

併乙丙二人多數為十四兩。於總銀內

減之餘三十兩為二率。甲衰一為三率。

得四率五兩即甲銀。倍之加多四兩。得

十四兩為乙銀。併甲乙銀。又加多六兩。

得二十五兩。即丙銀也。此法既以一為

甲衰。乙比甲加一倍零四兩。故借二多

四兩為乙衰也。丙併甲乙共數多六兩。

一率 六衰

二率 三十兩

三率 一衰

四率 五兩

八十四兩

故借三多十兩爲丙衰也。甲衰一乙衰二併之爲三。乙比甲多四兩。丙比甲乙共數又多六兩併之爲十兩也。

設如有甲乙二人入山採果。共得三百枚。但云甲數加六百枚。乙數加二百枚。則甲數比乙數多二倍。問甲乙各得幾何。

一率 四衰

二率 一千一百枚

三率 一衰

四率 二百七十五枚

法借三爲甲衰。借一爲乙衰。併之得四爲一率。以三百枚與六百枚二百枚相加。得一千一百爲二率。乙衰一爲三率。

得四率二百七十五。即乙一分之數。減

加數二百。餘七十五。即乙數。以七十五

與三百枚相減。餘二百二十五。即甲數。

以乙七十五與甲二百二十五相較。則

甲多二倍也。此法既云甲比乙多二倍。

則甲為三分。乙為一分。故借三為甲衰。

一為乙衰。併之為總衰。作一率。又以原

果與兩加數相併為總數。作二率。蓋總

衰與總數之比。即乙一衰與乙果一分

一率 四衰

二率 一千一百枚

三率 一衰

四率 二百七十五枚

之比也。

設如有銀一百九十六兩。買駝四匹。馬六匹。驢十頭。
馬比驢價加一倍零二兩。駝比馬價加一倍零四
兩。問各價銀若干。

法借一衰為驢價。以驢十因之得十。借

二衰多二兩為馬價。以馬六因之得十

二衰多十二兩。一馬多二兩。六馬故多十二兩。借四衰

多八兩為駝價。以駝四因之得十六衰

多三十二兩。一駝多八兩。四駝故多三十二兩。併三色

衰數。驢十。馬十。共三十八為一率。又併

駝馬多價。駝三十二兩。馬十二兩。共四十四兩。於

總銀內減之餘一百五十二兩為二率。

驢一衰為三率。得四率四兩。即驢一頭

之價。倍之加多二兩得十兩。即馬一匹

之價。又倍之加多四兩得二十四兩。即

駝一匹之價也。此法既借一衰為驢價。

馬比驢加一倍零二兩。故借二衰多二

兩為馬價也。駝比馬又加一倍。當借四

一率 三十八衰

二率 一百五十二兩

三率 一衰

四率 四兩

衰多四兩。再加多馬四兩。則四衰多八兩。爲駝價也。乃以各數因之。驢十。馬六。駝四。故得各項總衰數也。

設如問一人歲數。答曰我比弟長二年。父年倍我。仍多兩歲。伯父兼我三人歲數。再加四年。整百歲。問四人各得年數幾何。

法借一衰爲其弟歲數。借一衰零二年爲本人歲數。倍之得二衰零四年。再加多兩歲。得二衰零六年。爲其父歲數。總

併之得四衰零八年。為其伯之歲數。即

以四衰為一率。八年四年相併得十二

年。與百歲相減。餘八十八年。為二率。其

弟一衰為三率。得四率二十二。即其弟

之歲數。加長二年。得二十四。即本人之

歲數。倍本人歲數。再加多兩歲。得五十。

即其父之歲數。併三人歲數。得九十六。

即其伯之歲數。再加四年。是為整百歲

也。此法既借一衰為其弟歲數。本人較

一率 四衰

二率 五十八歲

三率 一衰

四率 二十二歲

長二年。故借一衰零二年爲本人歲數也。其父年比本人加倍又多兩歲。故借二衰零六年爲其父歲數也。加倍爲二衰零四年。又加多兩歲。故爲二衰零六年也。將三人歲數相併。得四衰零八年。爲其伯之歲數。再加四年。方整百歲。則減四年。又減所零之八年。餘八十八年。卽四衰相當之數也。

設如漏壺一具。上有渴烏注水。凡十二時而滿。下有一孔。通天池洩水。凡十八時而盡。若上注下洩。問

幾時可得水滿。

法以十二時與十八時相乘。得二百一

十六時。即借二百一十六分爲壺水衰

數。又以十二時與十八時相減。餘六時。

即借六分爲一時水滿分數。乃以六分

爲一率。一時爲二率。二百一十六分爲

三率。得四率三十六。即是水滿一壺之

時也。此法以十二時乘十八時者。即借

一壺水作二百一十六分算也。十二時

一率 六分

二率 一時

三率 二百一十六分

四率 三十六時